



環境衛生及執照部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	中文	葡文	
身份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郵地址 (如適用)			

先人資料

姓名	中文	葡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與申請人關係	
骨灰來源地			
樹葬儀式日期		樹葬儀式時間	

擬進行的樹葬儀式 (請只填選一項)

- 由申請人進行樹葬儀式 擬授權他人代為進行樹葬儀式*
- 由民政總署代為進行樹葬儀式 擬聘請殯葬公司代為進行樹葬儀式#

刻寫先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(中文不多於5個字, 英文/葡文/英文拼音不多於16個字母)

不刻寫先人姓名

獲授權人/殯葬公司資料

*適用「擬授權他人代為進行樹葬儀式」

姓名	中文	葡文	
身份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#適用「擬聘請殯葬公司代為進行樹葬儀式」			
公司名稱		商業登記編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申請須知:

- 申請樹葬服務後, 申請人需於樹葬儀式最少前一個工作日, 將先人的骨灰及樹葬收據交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, 以便預先進行骨灰清篩程序, 申請人再於樹葬儀式當日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進行樹葬儀式; 倘同時申請民政總署的骨殖火化服務, 民政總署會協助運送火化後的骨灰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, 有關樹葬儀式需於辦公日09:00-12:00或14:30-16:30時間段內進行;
- 凡申請民政總署樹葬服務, 必須以民政總署提供的紙袋承載先人骨灰, 並遵守民政總署在場職員的指示, 已進行樹葬儀式的先人骨灰不可領回, 且有關埋下骨灰的位置將會循環使用;
- 倘選擇為先人刻寫姓名, 民政總署會提供刻寫碑文服務。

現聲明如下:

- 本人已就上述所辦理的事宜取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同意, 並已通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;
- 本人願意承擔因辦理上述事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: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, 並將儲存於本署的資訊系統內, 且用作處理本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/或申請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, 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。
-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, 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, 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, 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

申請人簽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
